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基本情况的变化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《章程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。本次拟修改 5 条，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04.0122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801.3872 万元。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804.012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0801.3872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一百一十五条 ……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……	第一百一十五条 ……公司董事会设立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且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 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……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	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。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本章程其他内容不变，相关序号顺延。公司《章程》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。

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予以审议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3 日